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最新消息

謹此提述(i)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有關可換股債券發行之公告(「**可換股債券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有關延長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最後限期之公告(「**可換股債券延長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認購事項及申請清洗豁免；(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認購協議之最後限期之公告(「**認購延長公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長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最後限期之該等公告(「**該等進一步延長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可換股債券公告、可換股債券延長公告、通函、認購延長公告及該等進一步延長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認購協議之最新消息

誠如通函、認購延長公告及該等進一步延長公告所載，根據認購協議及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就進一步延長認購事項之最後限期所訂立之延長函件，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由訂約方達成。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先決條件」分節之認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因此，認購協議訂約方同意認購事項將會進行及認購事項完成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落實。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最新消息

誠如可換股債券公告、可換股債券延長公告及該等進一步延長公告所載，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由本公司與開灤(香港)國際有限公司就進一步延長可換股債券之最後限期所訂立之延長函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由訂約方達成。

鑒於本公告上文所載認購事項將會進行及認購事項完成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落實，故董事會欣然宣佈，預期可換股債券發行之完成亦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落實。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認購事項完成及可換股債券發行之完成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寶琦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李寶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劉家豪先生及杜永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